

陶湾镇地质灾害防御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我镇管辖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完善镇、村预警预报管理机制，组织指挥以发生地所在的村委会为主，实行村主任负责制。

（五）分类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I级)大型(II级)中型(III级)小型(IV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四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以上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组织体系和机构职责

(一) 成立陶湾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镇政府镇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主抓副职担任、成员由党建工作办公室、国土规划建设所、产业发展办公室、财政所、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生态环境建设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民政办、派出所、卫生院、安监中队、交警中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统一指挥和组织工作。

(二)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国土规划建设所，由国土规划建设所所长担任主任，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协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指挥部安排工作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三) 根据地质灾害现场抢险救灾情况，设立以下工作组开展工作。

1. 救灾抢险组。由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牵头，派出所、交警中队、各村民兵预备队、农业服务中心、电管所等部门和灾害发生地村委会抽调人员组成，负责抢救受灾人员，动员受

灾害威胁的群众疏散避灾，视情况，组织强制疏散；保护水、电等基础工程。

2. 灾害监测和治理组。由国土规划建设所、矿管站牵头，生态环境建设办公室、财政所、民政办、安监中队等部门和灾害发生地村委会抽人组成，负责组织应急调查和险情监测工作，并对险情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进行评估，提出应急抢险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施工队伍，修建必要的抢险工程，缓解或排除险情；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地震资料和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地震趋势进行预测预报；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

3. 医疗救护组。由陶湾镇卫生院牵头，卫生院抽人及灾害发生地的村卫生所组成，负责做好应急急救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设备等准备工作；负责灾害造成的伤员救护和灾后传染病防治等工作。

4. 治安、交通和通讯保障组。由派出所牵头，交警中队、电力、电信等部门抽人组成，负责维持治安秩序，迅速疏导交通、疏散受灾群众，保障交通干线及通讯设施安全，打击灾区各种违法活动。

5. 基本生活保障组。由镇民政办牵头，灾害发生地村委会及相关站所参加，负责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及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避险和抢险人员生活。

6. **信息报送和处理组**。由党建工作办公室牵头，生态环境建设办公室、民政办、矿管站、安监中队、交警公安等部门参加。负责调查核实灾害发生时间、位置、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等情况；分析险情发展趋势，组织险情监测，随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随时将险情、灾情应急进展情况及变化、应急防范对策措施报告应急指挥部。

7. **经费保障组**。由财政所牵头，生态环境建设办公室、民政办、派出所等部门参加。负责应急抢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工作。

三、信息报告

各村委会、各村民小组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应及时将情况上报镇人民政府。

（一）发生特大型（I级）和大型（II级）地质灾害时，事发地村委会应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镇人民政府报告，由镇党政办立即核实情况后，迅速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地矿管理部门报告；发生中型（III级）小型（IV级）地质灾害时，灾害发生地村委会应在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镇政府报告，由镇党政办核实情况后，迅速将灾情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地矿管理部门。

（二）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的范围、程度、后果以及临时

采取的措施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应急准备

（一）信息、监测体系

生态环境建设办公室、矿管站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国土规划建设所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防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二）预警预防

1. 国土规划建设所每年主汛期前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镇政府审批。

2. 加强镇、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要健全镇、村、灾害点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村委会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市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国土规划建设所要与监测人员签订监测责任状，与各村签订巡查责任状。对危害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确定发生地质灾害时的预警信号、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等，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 国土规划建设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村的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出现险情的区域，灾害发生地村委会要及时划定

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必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危险区域群众避灾疏散。

4. 发放“防灾明白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每年主汛期前都要将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到有关单位、村委会及村民手中。

5. 对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国土规划建设所要加强与相关其它部门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当地村委会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6. 各村委会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巡查，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要组织开展矿山地质灾害巡查，水利部门要组织开展水库、沟渠、塘坝、电站地质灾害巡查，交警部门要组织开展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巡查。巡查中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排除。

7. 各村委会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应急队伍、物资准备

1. 镇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并保证足额到位。

2. 村委会、村民小组要分别成立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镇级应急队伍以武装部、民兵预备役为主，村级应急队伍以当地村民和志愿者为主。应急队伍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

3. 镇财政所、民政办、卫生院等部门要做好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储备工作（包括帐篷、衣被、食品、药品及器械、饮用水等），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五、临灾和灾害应急响应

（一）村委会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发生后，所在村委会应当迅速作出反应，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站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并立即向镇政府报告。

（二）镇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

镇应急指挥部接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报告后，立即召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启动本应

急预案。并立即报请县政府相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情况紧急时，请求县人民政府援助，帮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三）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

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后，根据险情和灾情，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具体应急对策，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将灾害信息告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协调和联系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参加防灾救灾工作。

（四）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地质灾害应急通知后，立即启动并实施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人员赶赴灾害现场，并及时向镇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严格实行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单位主要领导必须确保通讯畅通，更换电话号码要及时向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报告，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完成相应工作。

（五）应急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工作组撤离灾害现场，应急响应结束。

六、附则

（一）村委会应当依据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政府、送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备案。

（二）本预案由陶湾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